**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4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4419**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4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44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结束（按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期限计算，以先达到作为合同截止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联系方式：0760-2815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实现2024年7月-2026年6月共两年中药饮片采购需求，采购符合质量标准、质优价廉的中药饮片以保障医院医疗服务质量，降低患者就医成本。  
 2．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资格，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结束（按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期限计算，以先达到作为合同截止时间）。如合同到期需配合采购方供货至招标完成为止，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以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为截数日，中标人须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中药饮片采购量、中药代煎代配数量等对账单据送至采购人处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90日内支付中标人100%的货款。 2、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发票应当列明中药饮片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中标人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采购人已付款的，中标人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如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当期货款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产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并附该批次药检报告书。 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品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立即退、换、补，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供应商必须收回并马上更换为合格药品，采购人要求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供应商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必须负连带责任。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药品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5.如有遇上任何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须按合格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5%款项（可选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履约期满后采购人于30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交付时间 | 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6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 |
|  | 2 | 包装运输 | 饮片内包装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3g、5g、10g、15g、20g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整体运输包装完整，送货上门至采购方指定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3 | 售后服务 | 1、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2、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免费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名称、加工日期）。 4、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
|  | 4 | 保险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  | 5 | 质量与服务考核 | 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  | 6 | 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要求 | 1、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投标文件中须出具“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合同包“采购品种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它未列明临时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应。 |
|  | 7 | 违约责任 | 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供应商供应。 |
| ★ | 8 | ★报价要求 |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预算单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采购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预算单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元。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定价规则执行。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 （6）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该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7）更改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人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拒绝其调整价格要求，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规格及执行标准：**  **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饮片名称** | **规格（5g、10g、15g、500g等）** | **执行标准（仅参考）**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 1 | 艾绒 | 大小包装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kg | 86 | | 2 | 艾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3 | 白扁豆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6 | | 4 | 白花蛇舌草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62 | | 5 | 白及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37 | | 6 | 白茅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7 | 白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8 | 白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2 | | 9 | 白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0 | | 10 | 白头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4 | | 11 | 白鲜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0 | | 12 | 白芷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13 | 百部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4 | | 14 | 百合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15 | 柏子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10 | | 16 | 败酱草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kg | 38 | | 17 | 板蓝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18 | 薄荷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 | | 19 | 北柴胡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20 | | 20 | 北沙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2 | | 21 | 槟榔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2 | 补骨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8 | | 23 | 布渣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24 | 蚕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25 | 苍耳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26 | 侧柏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27 | 蝉蜕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0 | | 28 | 炒白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2 | | 29 | 炒稻芽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 | | 30 | 炒僵蚕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0 | | 31 | 炒莱菔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32 | 炒麦芽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33 | 炒王不留行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34 | 车前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35 | 车前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36 | 陈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37 | 赤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70 | | 38 | 赤小豆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7 | | 39 | 川贝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600 | | 40 | 川楝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8 | | 41 | 川木通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42 | 川牛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5 | | 43 | 川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4 | | 44 | 磁石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0 | | 45 | 醋鳖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0 | | 46 | 醋莪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47 | 醋甘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40 | | 48 | 醋龟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4 | | 49 | 醋三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 | | 50 | 醋香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5 | | 51 | 醋延胡索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95 | | 52 | 大腹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53 | 大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2 | | 54 | 大青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1 | | 55 | 大枣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56 | 丹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57 | 淡豆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6 | | 58 | 淡竹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5 | | 59 | 当归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50 | | 60 | 党参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30 | | 61 | 地肤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6 | | 62 | 地骨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0 | | 63 | 地榆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0 | | 64 | 地榆炭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65 | 灯心草 | 大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kg | 480 | | 66 | 丁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8 | | 67 | （东阿）阿胶 | 250g/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100 | | 68 | 冬瓜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0 | | 69 | 冬瓜子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77.5 | | 70 | 冬葵子 | 大小包装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9年版 | kg | 45 | | 71 | 豆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0 | | 72 | 独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73 | 独脚金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80 | | 74 | 杜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75 | 煅龙骨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一册 | kg | 240 | | 76 | 煅牡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77 | 法半夏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0 | | 78 | 番泻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79 | 防风（引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80 | 防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0 | | 81 | 麸炒白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82 | 麸炒苍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83 | 麸炒枳壳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84 | 佛手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85 | 茯苓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2 | | 86 | 茯苓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87 | 茯神 | 大小包装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kg | 85 | | 88 | 浮小麦 | 大小包装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kg | 38 | | 89 | （福牌）阿胶 | 250g/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160 | | 90 | 附片(黑顺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0 | | 91 | 覆盆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21 | | 92 | 甘草泡地龙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一册 | kg | 380 | | 93 | 甘草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6 | | 94 | 甘松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95 | 干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96 | 干石斛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4 | | 97 | 干益母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 | | 98 | 干鱼腥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99 | 岗梅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40 | | 100 | 高良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5 | | 101 | 藁本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4 | | 102 | 葛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3 | | 103 | 钩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104 | 狗脊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0 | | 105 | 枸杞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2 | | 106 | 骨碎补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5 | | 107 | 瓜蒌 | 大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kg | 58 | | 108 | 瓜蒌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6 | | 109 | 瓜蒌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6 | | 110 | 广藿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6 | | 111 | 广金钱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112 | 广络石藤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38 | | 113 | 广升麻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kg | 130 | | 114 | 龟甲胶（湖北康源） | 252g/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252g/盒 | 370 | | 115 | 桂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16 | 广东海风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117 | 海金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20 | | 118 | 海螵蛸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119 | 海桐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120 | 合欢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121 | 合欢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122 | 核桃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 | | 123 | 黑芝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24 | 红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0 | | 125 | 厚朴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0 | | 126 | 虎杖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27 | 花椒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0 | | 128 | 滑石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 | | 129 | 槐花（槐米）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5 | | 130 | 黄柏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6 | | 131 | 黄连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0 | | 132 | 黄芪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 | | 133 | 黄芩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2 | | 134 | 火麻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35 | 火炭母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36 | | 136 | 鸡蛋花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54 | | 137 | 鸡内金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138 | 鸡血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139 | 蒺藜 | 大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kg | 60 | | 140 | 荠菜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68 | | 141 | 姜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142 | 焦六神曲 | 大小包装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 | kg | 38 | | 143 | 焦山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144 | 芥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45 | 金银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0 | | 146 | 金樱子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3 | | 147 | 荆芥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148 | 净山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149 | 酒苁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0 | | 150 | 酒黄精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58 | | 151 | 救必应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152 | 桔梗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153 | 菊花（杭菊）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5 | | 154 | 橘红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155 | 决明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56 | 苦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6 | | 157 | 苦杏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 | | 158 | 宽筋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159 | 莱菔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160 | 荔枝核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161 | 连翘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0 | | 162 | 莲房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63 | 莲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0 | | 164 | 莲子心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165 | 两面针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8 | | 166 | 灵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00 | | 167 | 六神曲 | 大小包装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kg | 60 | | 168 | 龙骨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180 | | 169 | 龙脷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0 | | 170 | 芦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1 | | 171 | 鹿角胶（湖北康源） | 252g/盒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252g/盒 | 340 | | 172 | 鹿角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45 | | 173 | 鹿衔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3 | | 174 | 路路通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175 | 罗汉果 | 个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个 | 2.2 | | 176 | 麻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177 | 麻黄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78 | 麦冬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179 | 麦芽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 | | 180 | 蔓荆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6 | | 181 | 芒果核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182 | 芒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183 | 猫爪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2 | | 184 | 毛冬青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二册 | kg | 38 | | 185 | 没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90 | | 186 | 玫瑰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6 | | 187 | 蜜百部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6 | | 188 | 蜜款冬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0 | | 189 | 蜜麻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8 | | 190 | 蜜枇杷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4 | | 191 | 蜜紫菀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5 | | 192 | 绵萆薢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193 | 墨旱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 | | 194 | 牡丹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2 | | 195 | 牡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 | | 196 | 木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2 | | 197 | 木蝴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198 | 木棉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199 | 木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00 | 木贼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201 | 牛蒡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202 | 牛大力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106 | | 203 | 牛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204 | 牛至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78 | | 205 | 糯稻根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kg | 60 | | 206 | 女贞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 | | 207 | 藕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08 | 炮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09 | 佩兰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0 | | 210 | 蒲公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6 | | 211 | 蒲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40 | | 212 | 前胡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50 | | 213 | 芡实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214 | 茜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215 | 羌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70 | | 216 | 秦艽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0 | | 217 | 青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218 | 青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8 | | 219 | 全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980 | | 220 | 人参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20 | | 221 | 人参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8 | | 222 | 忍冬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 | | 223 | 肉豆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0 | | 224 | 肉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6 | | 225 | 乳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226 | 三七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0 | | 227 | 三丫苦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12 | | 228 | 桑白皮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229 | 桑寄生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230 | 桑螵蛸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40 | | 231 | 桑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4 | | 232 | 桑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6 | | 233 | 桑枝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 | | 234 | 砂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0 | | 235 | 山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236 | 山萸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4 | | 237 | 蛇床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238 | 射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2 | | 239 | 升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30 | | 240 | 生地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2 | | 241 | 生石膏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 | | 242 | 石菖蒲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243 | 石决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4 | | 244 | 石韦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2 | | 245 | 柿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06 | | 246 | 首乌藤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247 | 熟地黄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248 | 丝瓜络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249 | 苏木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50 | 素馨花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1380 | | 251 | 酸枣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80 | | 252 | 太子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253 | 檀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95 | | 254 | 桃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8 | | 255 | 天冬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60 | | 256 | 天花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4 | | 257 | 天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0 | | 258 | 甜叶菊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259 | 葶苈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0 | | 260 | 通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0 | | 261 | 土茯苓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5 | | 262 | 菟丝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05 | | 263 | 威灵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20 | | 264 | 乌梅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265 | 乌药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266 | 吴茱萸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80 | | 267 | 蜈蚣 | 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条 | 5.8 | | 268 | 五灵脂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二册 | kg | 86 | | 269 | 五味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75 | | 270 | 五指毛桃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一册 | kg | 98 | | 271 | 溪黄草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二册 | kg | 42 | | 272 | 细辛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30 | | 273 | 夏枯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8 | | 274 | 仙鹤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0 | | 275 | 小茴香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276 | 薤白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4 | | 277 | 辛夷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40 | | 278 | 徐长卿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6 | | 279 | 续断片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5 | | 280 | 玄参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0 | | 281 | 旋覆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10 | | 282 | 鸭脚艾（广刘寄奴）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35 | | 283 | 盐巴戟天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80 | | 284 | 盐锁阳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二册 | kg | 150 | | 285 | 野菊花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50 | | 286 | 益智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20 | | 287 | 薏苡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288 | 茵陈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289 | 淫羊藿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45 | | 290 | 玉米须 | 大小包装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 第三册 | kg | 60 | | 291 | 玉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0 | | 292 | 郁金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6 | | 293 | 郁李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71 | | 294 | 皂角刺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20 | | 295 | 泽兰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2 | | 296 | 泽泻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0 | | 297 | 赭石（代赭石）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 | | 298 | 浙贝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80 | | 299 | 珍珠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34 | | 300 | 知母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6 | | 301 | 栀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2 | | 302 | 枳壳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0 | | 303 | 枳实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125 | | 304 | 制草乌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30 | | 305 | 制川乌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30 | | 306 | 制何首乌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307 | 制远志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90 | | 308 | 炙甘草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68 | | 309 | 肿节风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58 | | 310 | 猪苓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260 | | 311 | 竹茹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2 | | 312 | 紫草（新疆） | 大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kg | 680 | | 313 | 紫花地丁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80 | | 314 | 紫苏梗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48 | | 315 | 紫苏叶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77 | | 316 | 紫苏子 | 大小包装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kg | 95 | | 317 | 紫珠草（裸花） | 大小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kg | 68 | |
|  | 2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供应。  2、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  3、供应商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  4、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饮片，能够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足量配送；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中标人供应。  6、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供应商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  7、如供应商为非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
|  | 3 |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负责配送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6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  3、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供应商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供应商3次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4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3、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4、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供应商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 ★ | 5 | **★五、罚则：**  1、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则该中药饮片不再由该名供应商供应。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品质、生产厂家等与报价清单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补，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紧急用药须在6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  4、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供应商提出索偿。  5、如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6 | **六、服务考核**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质量标准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1 | 提供的中药饮片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供应的 | 扣10分/次 |  |  | | 2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的 | 扣5分/次 |  |  | | 3 | 中药饮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 扣5分/次 |  |  | | 4 | 供货时未及时提供当前批次送货单和送货记录本和产品质量证明的 | 扣5分/次 |  |  | | 5 | 提供的中药饮片与投标文件中对应信息不一致而被拒收的 | 扣10分/次 |  |  | | 6 | 代煎服务或代配代送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按服务承诺执行的 | 扣10分/次 |  |  | | 7 | 滞销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供应商未能免费及时进行退换的 | 扣10分/次 |  |  | | 8 |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造成医疗事故的 | 扣15分/次 |  |  | | 9 | 服务人员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 扣10分/次 |  |  | | 10 | 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扣5分/次 |  |  | | 扣分合计 | | |  | | | 本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100分-扣分合计 | | 考核得分 |  | |   **考核说明：**  采购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中标供应商的发票作为每期服务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1.考核分为A、B、C三级，A≥90分，80分≤B＜90分，C＜80  2.以当月采购服务款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采购服务款5%；C级扣罚当月服务款10%，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  （1）如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采购计划95%，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在其发生当月的采购服务款中一次性扣除相应费用。  （2）如累计中药饮片供应品种数低于采购计划90%，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15%的额度在其发生当月的采购服务款中一次性扣除相应费用。 |
|  | 7 | **七、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实物样品各一份作为评审，要求如下：  img **递交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得分。  3、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4、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履约验收依据之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 ★ | 8 | **★八、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一）、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代煎代配场所自备）及配送服务能力，且必须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2.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执行单价按照本项目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执行，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品名、规格、执行标准依照**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执行。  3.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收费应严格按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每剂代煎出药2包150ml，特殊要求浓煎出药1包150ml，煎药费不高于2.5元/剂，如遇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合同期内可做相应调整执行），且代煎代配在中山市内免配送费，市外到付。  4.中标供应商代煎代配场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可对接采购人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与采购人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供应商须对审核通过的处方按要求调配、复核、包装等，最后由专车配送至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按时送到患者家中。  6.中标供应商代配中药饮片包装需配有方便患者携带饮片的包装袋（含每剂包装、先煎后下等特殊煎药包装袋），院内调配所用特殊煎法包装纸袋，中标供应商也需无偿提供。  7.中标供应商中药代煎、代配场所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机相关药事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代煎代配的质量付全部责任，如有质量或差错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处理好相关善后工作。  8.代煎汤剂煎煮的用水有经过多介质水净化处理，对市政自来水原水的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95%以上；煎煮过的药渣需留存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备查并做好标识；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对每张代煎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9.服务期内，供应商代煎代配所有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养护成本、水、电、燃气费用、人工费用、包装材料、配送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员工培训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配送要求  1.服务商须拥有自己的配送工具、人员或与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合作,必须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因配送过程长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  2.供应商需按处方调配或代煎好并负责免费配送到中山市辖区范围的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快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山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  3.配送时效要求：中山市内，原则上要求对上午11点前发出代煎、代配通知的，当天下午19点前（含19点）送达至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中山市市外要求对上午11点发出代煎、代配通知的，次日上午9点前（含9点）送达至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如有患者特殊交代要求，经院方与患者、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供应商需按时交付，若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患者处，造成患者投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价，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的78%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45%；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2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如果开标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人不足法定3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1）若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按照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为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2）若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按照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转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不大于100%，不为负数，不为零，且无重大不合理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响应程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除“★”条款和“五、投标样品”外）响应情况：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1-2项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负偏离的，得1分； （4）有5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
| 服务方案及供应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供应能力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安排紧凑，供应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5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应安排满足项目要求，供应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3分； （3）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应，供应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详细有效、措施体系完整、制度健全规范、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5分； （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详细有效、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合理、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3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差的、措施体系和制度较差、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及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服务响应等）进行评审： （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5分； （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且能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得3分； （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考虑恰当、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为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供货应急保障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应急保障措施（如缺少相应中药饮片品种时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供货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 （2）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的，得3分； （3）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供货应急保障措施的，或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及应急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
|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各分公司、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各分公司、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生产记录较完善，得1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各分公司、子公司）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或提供较差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或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仓储能力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 （1）供应商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具有种植基地（如为生产厂家），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有标本室或留样观察室等，得3分； （2）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2分； （3）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1分； （4）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中药材种植基地签约合同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1（茯神）样品评价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6;1.3;2.0;）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2）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1.3分； （3）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6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2（葛根）样品评价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6;1.3;2.0;）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2）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1.3分； （3）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6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3（枳壳）样品评价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6;1.3;2.0;）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2）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1.3分； （3）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6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4（枸杞子）样品评价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6;1.3;2.0;）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2）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1.3分； （3）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6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参评样品5（丹参）样品评价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6;1.3;2.0;）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2分； （2）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1.3分； （3）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得0.6分； （4）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5;5.0;）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 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除“★”条款外）响应情况： （1）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负偏离的，得2.5分； （3）不响应的，得0分。 【注：以“商务条件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
| 业绩 (6.0分) | 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4.0分) | 在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项目采购人优秀或相当于类似等级的正面评价，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就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向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药品出售、配送服务，达成一致。具体采购内容以附表1 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 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元，实际结算总价为实际确认数量\*合同结算单价，本合同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折扣率，即折扣率为百分之（\_\_\_\_\_%）。  
 2、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等。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时结束（按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期限计算，以先达到作为合同截止时间）。如合同到期，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供货至招标完成后，新供应商开始履约时为止，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四条、协议购销产品品名、规格、供货价格**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药品清单价格（详见附件1）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保障供应。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2），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药品价格包含成本、打粉、运输、包装、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3、乙方提供的饮片内包装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3g、5g、10g、15g、20g等，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整体运输包装完整，送货上门至采购方指定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成分、加工日期、有效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双方购销具体药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总金额、产地等以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的药品销售清单为准。

7、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执行单价按照本项目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执行，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品名、规格、执行标准依照附表1执行。  
**第五条、资质及材料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生产或经营合法证照资料：  
 1、生产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2、经营单位的合法证照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样式。  
 乙方须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当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更新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结算方式：**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发票应当列明中药饮片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2、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以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为截数日，以防须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中药饮片调配数量、中药代煎数量等对账单据送至甲方处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甲方在90日内支付乙方100%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票面金额，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当期货款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订货与交货**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详细采购清单，并根据医院用药情况定期通过线下即时通讯（如QQ、微信、电话等）或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订单，将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给到乙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及时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的数量和规格。  
 3、乙方应保证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在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6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需求。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待甲方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足量提供饮片，需在接收到第三次订单的3日内提供无法供应该中药饮片品种说明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有权在缺货期间从其他供应商处调货；如不提供说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质量、验收标准、提出异议期限及退换货约定：**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饮片执行标准应获取国家医保编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应按国家法规或行业标准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配送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所供药品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乙方药品的储存、运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药品储存、配送的相关规定，确保药品的品质符合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药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80%。  
 2、甲方在进行货品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产地、数量与发货清单、采购计划不符的、运输途中破损的、品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  
 3、乙方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乙方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采取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4、甲方要求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5、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所供应药品的仓储方式及注意事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一）、代煎代配服务要求

1.乙方须具备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代煎代配场所自备）及配送服务能力，且必须能满足甲方的现有业务及服务期内业务发展需求。

2.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执行单价按照本项目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执行，代煎代配所用中药饮片品名、规格、执行标准依照附表1执行。

3.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收费应严格按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每剂代煎出药2包150ml，特殊要求浓煎出药1包150ml，煎药费不高于2.5元/剂，如遇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合同期内可做相应调整执行），且代煎代配在中山市内免配送费，市外到付。

4.乙方代煎代配场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可对接甲方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与甲方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对审核通过的处方按要求调配、复核、包装等，最后由专车配送至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按时送到患者家中。

6.乙方代配中药饮片包装需配有方便患者携带饮片的包装袋（含每剂包装、先煎后下等特殊煎药包装袋），院内调配所用特殊煎法包装纸袋，乙方也需无偿提供。

7.乙方中药代煎、代配场所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障中药饮片调配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机相关药事管理要求。乙方对代煎代配的质量付全部责任，如有质量或差错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配合甲方处理好相关善后工作。

8.代煎汤剂煎煮的用水有经过多介质水净化处理，对市政自来水原水的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95%以上；煎煮过的药渣需留存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备查并做好标识；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面监控，对每张代煎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

9.服务期内，供应商代煎代配所有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养护成本、水、电、燃气费用、人工费用、包装材料、配送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员工培训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二）、配送要求

1.乙方须拥有自己的配送工具、人员或与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合作,必须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因配送过程长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

2.乙方需按处方调配或代煎好并负责免费配送到中山市辖区范围的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快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山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

3.配送时效要求：中山市内，原则上要求对上午11点前发出代煎、代配通知的，当天下午19点前（含19点）送达至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中山市市外要求对上午11点发出代煎、代配通知的，次日上午9点前（含9点）送达至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院内）。如有患者特殊交代要求，经院方与患者、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需按时交付，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患者处，造成患者投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追收结欠货款：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金、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  
 2、单宗诉讼或多宗诉讼涉及的总债务超过自身的注.册.资.本或自有资产。  
 3、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终止的。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所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如患者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交未交货物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3次（含3次）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甲方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药品剩余保质期少于总保质期80%的，应立即给予换货处理，累计出现3次或超过3天未予以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交易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决定该中药饮片是否再由乙方供应。  
 6、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响应文件的行为，且经甲方核查属实，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配送的药品；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特殊约定**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乙方同意换货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附则**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2、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3、本合同附件：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含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者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和内容为准。  
 4、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洪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地址：  
 电话：0760-28152070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457266458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 开户银行：  
 濠头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7919200021736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4-0044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044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044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044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4044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0441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